

关于对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20 号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峰华卓立）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你公司主营 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合金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 2020、2021 及 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407,295.03 元、150,665,346.93 元、170,925,788.84 元，同比增长-2.38%、54.68%、13.45%。其中，3D 打印设备及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 2022 年收入均较 2020 年有大幅上涨，合金零部件收入有所下降。你公司披露对于 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定制化产品，以直销方式为主，以代理方式为辅。

你公司 2020、2021 及 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603,106.45 元、41,092,997.25 元、68,360,949.46 元，同比增长-22.94%、109.62%、66.36%。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近两年 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及合金零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 2021 年下降的原因，及后续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你公司以代理方式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商业模

式、代理销售金额，对销售定价、回款及退货等合同安排；结合相关安排说明对代销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3) 结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关于差错更正

2022年1月，你对2018至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对收入调整比例分别为-2.44%、-5.75%、6.67%，对净利润调整比例分别为-222.3%、-221.14%、47.69%。2023年4月，你公司再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20至2021年财务数据，对收入调整比例分别为0%、1.44%，对净利润调整比例分别为-18.01%、-48.79%。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主要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2) 说明多次进行差错更正是否表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对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建立了何种财务内控机制，如何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关于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本年营业外支出 4,446,463.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54%。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厂房搬迁，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子公司厂房搬迁的具体情况，包括子公司名称、搬迁原因、搬迁进展、搬迁前后地址、对厂房设备人员的安排及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员工流失及生产经营停滞等；

(2) 说明损毁报废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账面价值、损毁报废的原因。

4、关于资产减值

你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813,392.83 元，上期计提 437,651.04 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393,125.58 元，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值损失 2,565,171.28 元，对广东金瓷三维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523,827.26 元。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59,778,837.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76%，期末对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计提了跌价准备，未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销售计划、产品性质（标准化、定制化）等说明期末留有大额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存货库龄、成本、可变现净值及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未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计提大额减值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型号、用途、使用时间、账面价值，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结合广东金瓷三维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及主要参数的选取过程及确认依据说明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22,901,839.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4%。你公司解释主要系上期 12 月新增子公司广东金瓷三维技术有限公司现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本期合并其全年数据致研发费用增加。

请你公司说明广东金瓷三维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研发情况，包括：研发项目内容、用途、进展、研发人员期初期末人数及研发费用金额。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5 日